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凯君先生已辞职转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一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一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